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邛崃市第一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邛崃市政采（2021）A0010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邛崃市第一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莱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28647.319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07.780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莱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投标人（法定名称）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1年09月13日

说明：1. 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；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